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包宗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包宗保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，辞职后包宗保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。

包宗保先生已向公司确认：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而须知会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包宗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包宗保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，其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；包宗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尽快增补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宗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包宗保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之宝贵贡献，致以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6 日